

# 关贸总协定 与中国

张作乾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张作乾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张作乾 编著

责任编辑：谭广洪 封面设计：方楚娟

责任技编：姚明基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万象公司电脑排版

广东乐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3.5 万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 册

\*

登记证号(粤)第 11 号

ISBN7-306-00652-5 / F · 95

定价：6.30 元

## 前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有“经济联合国”之称。自成立以来，它通过各项活动，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世界经贸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构成了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目前，任何国家要广泛参加国际分工，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客观上就存在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必要。

中国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后来由于某些原因一度中断了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1986年，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步伐正在加快。随着重返关贸总协定日期的临近，中国举国上下，社会各界人士都在议论“返关”。人们普遍想了解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内容、基本原则；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对世界经贸的影响；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可能带来的机遇和面临的挑战；它对中国主要经济部门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对策等。

本书就是试图适应上述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共九章，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关贸总协定的概况，包括关贸总

协定的概念、宗旨及其产生与发展；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条款）；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及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论述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中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谈判进程，重返关贸总协定给中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对一些主要经济部门的影响及其应采取的对策。

由于时间匆促，并限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错漏和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张作乾

|       |                 |   |
|-------|-----------------|---|
| (102)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03)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04)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05)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06)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07)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08)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09)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0)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1)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2)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3)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4)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5)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6)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7)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8)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19)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120) | .....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三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与沿革</b> .....     | (1)  |
| 一、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                    | (1)  |
| 二、关贸总协定的建立经过 .....                  | (2)  |
| 三、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                    | (4)  |
| <b>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其组织机构</b> .....   | (6)  |
| 一、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                  | (6)  |
| 二、关贸总协定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协议 .....             | (13) |
| 三、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                  | (34) |
| <b>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b> .....         | (39) |
| 一、非歧视原则 .....                       | (39) |
| 二、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 .....                 | (45) |
|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                    | (47) |
| 四、透明度原则 .....                       | (49) |
| <b>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及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b> ..... | (50) |
| 一、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条件与程序 .....               | (50) |
| 二、不同类型国家或地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br>方式 .....     | (52) |
| 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                   | (54) |
| <b>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的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b> .....    | (56) |
| 一、第一轮至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               | (56) |
| 二、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                   | (58) |

|                                         |              |
|-----------------------------------------|--------------|
| 三、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                       | (59)         |
| <b>第六章 有史以来最大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b> | <b>(64)</b>  |
| 一、“乌拉圭回合”简要回顾 .....                     | (64)         |
| 二、“乌拉圭回合”未能如期结束的主要原因 .....              | (68)         |
| 三、“乌拉圭回合”近两年谈判情况 .....                  | (69)         |
| <b>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b>               | <b>(74)</b>  |
| 一、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                     | (74)         |
| 二、调整和规范缔约国对外贸易活动和政策 .....               | (75)         |
| 三、为缔约国提供谈判和解决矛盾的场所 .....                | (76)         |
| 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 .....                 | (77)         |
| <b>第八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b>            | <b>(79)</b>  |
|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回顾 .....                   | (79)         |
| 二、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的进程 .....               | (82)         |
| 三、中国加快经贸体制改革，向总协定靠近 .....               | (87)         |
| <b>第九章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机遇与挑战 .....</b>        | <b>(90)</b>  |
| 一、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机遇与权利 .....                 | (91)         |
| 二、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               | (97)         |
| 三、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                | (107)        |
| 四、重返关贸总协定对各主要经济部门的影响及对策 .....           | (113)        |
| <b>附录 I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b>              |              |
| 中文译本 .....                              | (120)        |
| <b>附录 II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b>             |              |
| 英文原本 .....                              | (196)        |
| <b>附录 III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b>     | <b>(320)</b> |
| <b>附录 IV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b>         | <b>(322)</b> |

## 第一章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与沿革

### 一、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 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与经贸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多边国际协定。

关贸总协定建立时是一项临时性的多边国际贸易协定。它是一个准备在适当时候编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 作为该宪章的一部分, 并在该宪章被批准后取而代之的一个临时多边协定。但是,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各国政府批准而中途夭折, 关贸总协定便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贸易法规发挥作用。同时, 由于后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总协定, 且在总协定的主持下连续举行了多轮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 取得了成果, 而总协定本身几经修订, 也日益完善。这样, 关贸总协定就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以法律形式提供的一套关于关税与贸易方面最具权威的国际法规,

是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贸易准则。同时又是缔约国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国际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在关贸总协定的首页“序言”部分作了扼要的阐述。“序言”指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实现这些宗旨，在序言中又提出这样的办法：“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可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就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促进自由贸易，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加速世界经济发展的目的。

## 二、关贸总协定的建立经过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国由于发了战争财，经济急剧膨胀。当时，其工业生产总值占资本主义世界的  $1/2$ ，出口贸易占  $1/3$ ，黄金储备占  $3/4$ 。美国凭借这样雄厚的经济实力，在全球竭力推行贸易自由化，要求世界主要国家普遍降低关税，减少贸易障碍，为美国的出口商品提供市场。但是，由于战争的破坏，当时国际贸易秩序处于异常混乱状态。特别是本世纪 30 年代初遗留下来的大量保护主义措

施、关税壁垒等对美国对外贸易扩张十分不利。

为了改变这种状态，美国在 1945 年 12 月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专门研究和处理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的机构）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这次会议由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印度、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锡兰（斯里兰卡）、智利、古巴、捷克、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联邦和加拿大等 23 个国家参加。在这次会议上，同时进行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国达成了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这些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用于全体参加国。这次谈判涉及 45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35%，影响世界贸易近 100 亿美元。

1947 年 10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举行，会上审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简称《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宪章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稳定生产和就业，鼓励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为世界范围内提高生活水平做出贡献。但《宪章》要送各国政府审批，这就需要时间。

为了使这次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达成的协议和《哈瓦那宪

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时，上述 23 国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临时实施。后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被有关国家批准，半途而废，国际贸易组织也夭折了。于是《关贸总协定》就作为缔约国共同遵守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的重要国际法规而沿用至今。

### 三、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从成立至今已 40 多年，加入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其成员（缔约方）已由最初的 23 个发展到目前的 103 个，另有 28 个原为缔约宗主国的殖民地、现已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还有 8 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方地位。目前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90%，也就是说，目前世界贸易额有 90% 是在关贸总协定成员之间进行的。

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成员的成分也发生很大的变化。总协定成立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发展中国家力量较弱，发达国家居于主要地位。但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目前已有 7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加入，占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的地位日益提高，它们的发言权越来越多，它们的利益也逐渐受到重视。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被少数西方大国控制的“富国俱乐部”，逐步转变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世界贸易

领域进行实质性权利义务谈判和缔约国之间解决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进行了八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过去的七轮谈判从关税减让到降低非关税壁垒，都达成相应的协议付之实施。目前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参加谈判的国家和地区达108个，比过去历次都多。谈判的范围和正在拟订的多边规则又进了一步，从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其谈判结果将对国际经济与贸易产生深远的影响。

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当今世界涉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它的主要原则和规则，已在国际经贸关系中广为承认和适用，即使非缔约国的贸易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制约和影响。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经济联合国”，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目前任何国家要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分工，走进国际舞台，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对外经贸关系，在客观上就存在着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必要。

## 第二章

#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及其组织机构

### 一、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文本已经过几次重大的修订，其全部内容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有38条，另附9个附件和一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各部分内容简述如下：

#### (一) 序文部分的主要内容

这一部分简要概括阐明了参加关贸总协定谈判的创始国的政府，达成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以及实现这个宗旨的手段。首先，序言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23个创始缔约国，即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巴西联邦共和国、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接着，序言申述这些国家的政府认为，他们建立关贸总

协定的宗旨，是要求缔约国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以提高生活水平，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

## （二）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

这一部分包括第1、2条。第1条规定了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立即无条件地自动适用于对方。本条文还规定最惠国待遇适用的范围及例外条款（详见本书第3章）。

第2条是关税减让表和一些说明条款。缔约国之间双边关税减让谈判达成的减让产品名单及减让税率，列表送关贸总协定历次的谈判委员会列入这条的减让表，作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减让表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所有各缔约国之间实施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关税减让项目和税率，即普遍适用的最惠国关税减让部分，也是最主要的内容。第二部分是保留一些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或属地之间的特惠关税幅度。但由于大多数原殖民地、附属国已相继独立，中止了这种权利，因此这部分已逐渐失去它的意义。第三部分是特别关税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税率，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

根据第二条第1款（2）的规定，总协定缔约国不对减让表中的产品征收超过规定税率的关税或其他费用，对产品

不征收高于该国减让表上规定的关税承诺或保证，按总协定的行话，叫做税率“约束”。据此承诺的税率叫做约束税率。这就使各国关税谈判达成的减让结果以条约法律形式固定化。

从 1980 年开始减让表采用活页形式，以便增减，经常保持现行有效。每个缔约国都可以从这个减让表中，发现本国所作的减让与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减让，其结果是否达到得失大体平衡。

### **(三) 第二部分的主要内容**

这部分从第 3 条到第 23 条。总的是调整和规范缔约国关税以外的贸易政策和措施，其中大部分是对非关税措施的约束。内容较多，主要是：

第一，规定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是指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条款一般适用于公民或企业经济利益。

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要求缔约国对进口商品给予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的待遇。这些待遇包括国内税及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政府法令、条例和规定等方面。

第二，规定取消数量限制和各种非关税措施，以及关于实施数量限制的例外等。

第三，是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国可以个别地对由于出品国实行商品倾销或进行出口补贴而给本国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的国家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同时规定了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原则。

第四，是关于海关估价和输出入手续的规定。海关估价制度 (Customs Valuation System) 是指进口地海关对进口货物的价格估算，并以此价格作为计算应付关税税款基础的制度。关贸总协定规定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本国产品价格或者以武断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关贸总协定又规定对输出入货品除关税和国内税外，其他费用应尽量减少，输出入手续和单证应尽量简化。

因为总协定是“临时”实施的，它要求每一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加入时存在的国内立法的最大限度内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

#### (四) 第三部分的主要内容

这一部分从第 24 条至 35 条。这部分主要是规定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适用的领土范围 (各缔约国本国的关税领土)；对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总协定的最高权力代表——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对关贸总协定的接受、生效、登记和退出；缔约国的停止；关税谈判，减让的停止或撤销，减让表的修改；关贸总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关贸总协定的修订；非缔约国的申请加入总协定以及缔约国间互不适用总协定等。

#### (五) 第四部分的主要内容

这部分从第 36 条到 38 条。这部分是在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下，于 1965 年增加的。它以“贸易和发展”为题，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

在关贸总协定的原来条文中，只有第 18 条以“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为题的规定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有直接关系的。这条规定发展中的缔约国“为了实施目的在于提

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有必要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或其他措施”，“享受额外的便利，使它们（甲）在关税结构方面能够保持足够的弹性，从而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乙）在充分考虑它们的发展计划可能造成的持续高水平的进口需要的条件下，能够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但是条文中对实施这些优惠又设置严格的限制条件和繁琐的程序，结果发展中国家能采用和享受者不多。

总协定增加的第四部分比原来第 18 条前进了一大步。首先承认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与发达国家有很大的差距，在国际贸易中应当适用不同的待遇。其次明确关于发达国家为促进较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而采取的行动作为特殊条款。再次，确立了非互惠的原则，即发达的缔约国给予发展中的缔约国优惠，不能希望得到互惠。现就第四部分的内容简述如下：

1. 在题为“原则和目的”的第 36 条中，较重要的内容是：

（1）认为需要采取单独和联合行动以促进发展中的缔约国经济发展，提高其生活水平。

（2）要使发展中的缔约国出口收入迅速和持续地增长。

（3）保证发展中的缔约国在国际贸易中能占有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

（4）尽最大可能对发展中的缔约国的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采取旨在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在世界市场的状况措施，包括为这些产品出口获得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

（5）尽最大可能增加与发展中的缔约国目前或潜在的出